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麦迪科技

股票代码：603990

信息义务披露人：杭州安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 88 号 192 室-16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香樟路 2 号泛海国际 B 座 5 楼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

签署日期：2019 年 1 月 30 日

信息义务披露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麦迪科技股票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3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安适投资	指	杭州安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义务披露人	指	安适投资
上市公司、麦迪科技、公司	指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协议受让杭州义浩涌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鼎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 8,22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941%）的权益变动行为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安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8U44M8D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 88 号 192 室-1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扬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06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香樟路 2 号泛海国际 B 座 5 楼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	合伙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安扬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5%
2	杭州汇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900	99.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杨刊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浙江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持有、控制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受让上市公司股份主要系因看好麦迪科技所在行业的未来发展前景，认可麦迪科技的长期投资价值。

二、未来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没有计划继续增持麦迪科技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安适投资协议受让杭州义浩涌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义浩涌兴”)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鼎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知资产”)合计 8,220,000 股麦迪科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9 年 1 月 30 日，安适投资分别与义浩涌兴、鼎知资产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根据上述股份转让协议，义浩涌兴、鼎知资产分别拟将其持有的 4,110,000 股麦迪科技股份(占麦迪科技总股本的 5.0971%)，以 133,575,000 元(每股 32.50 元)的价格转让给安适投资，合计共转让 8,220,000 股麦迪科技股份(占麦迪科技总股本的 10.1941%)，转让价款合计 267,150,000 元。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安适投资	0	0	8,220,000	10.1941%

本次协议转让前，安适投资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协议转让后，安适投资将直接持有 8,22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941%。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 年 1 月 30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义浩涌兴、鼎知资产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当事人

甲方(转让方)：杭州义浩涌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或者甲方(转让方)：杭州鼎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受让方）：杭州安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拟转让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甲方自愿将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的麦迪科技 4,110,000 股股份（占麦迪科技总股本的 5.0971%）（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愿以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甲方转让的标的股份。

3、转让价格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次标的股份转让的价格为 32.5 元/股，甲方将无限售条件的麦迪科技 4,110,000 股股份转让给乙方的股份转让价格为 133,575,000 元。

4、付款方式及付款安排

付款方式为现金。

付款安排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在乙方指定银行以乙方名义开立监管账户（资金监管协议由甲乙双方与银行另行签署）；自监管账户开立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股份转让款的 100%即 133,575,000 元汇入监管账户；自乙方将 100%股份转让款资金汇入监管账户且同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意见（两者日期以孰晚为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标的股份在中登公司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以下简称“交割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监管银行将监管账户中股份转让款的 100%即 133,575,000 元全额汇至甲方指定账户。

5、股份转让交割事项

本协议签订且监管账户启用之日起（开立完成且监管协议生效）5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本次股份转让合规性确认相关手续（以下简称“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手续”）。双方应对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手续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甲方应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意见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等手续，以使乙方被中登公司依法登记为标的股份及其项下一切权益的权利人，甲乙双方应同时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包括及时向中登公司递交与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文件以及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6、协议签订时间

2019 年 1 月 30 日。

7、协议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义浩涌兴、鼎知资产分别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内容一样，只是转让方名称不一样。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标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被限制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各方不存在就全部股东权利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承诺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参与证券市场交易，并及时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麦迪科技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麦迪科技的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安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杨刊

签署日期：2019 年 1 月 30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转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归家巷 222 号
股票简称	麦迪科技	股票代码	60399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杭州安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 88 号 192 室-16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 0 </u> 持股比例： <u> 0 </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 8,220,000 </u> 变动比例： <u> 10.1941% </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安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杨刊

签署日期：2019 年 1 月 30 日